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6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甲○○

特別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結婚，惟被告婚後不僅未支付家庭開銷，更於婚後數月即開始施用毒品而遭送勒戒。然被告勒戒後仍不知悔改，繼續施用毒品，致常有精神恍惚或神志不清狀態。嗣於109年起，陸續有債權人前往家中找原告，要求替被告清償債務，原告始知悉被告在外欠款，惟被告不僅未思考如何償還債務，更屢次以燒炭或跳樓等自殺方式來逃避，嗣被告於109年7月24日再次於房內燒炭自殺，經原告發現送醫後，已因腦部受損致雙腿走路無力，大小便失禁、喪失工作能力且生活無法自理，現入住於老人養護中心，目前身心狀況已屬不治之惡疾。另從被告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對被告之社會功能評估及智能評鑑的結果略以：「個案目前整體日常功能退化，日常生活事物完全依賴他人協助，已有失能問題，且個案目前整體認知功能表現已落入缺損範圍」、「記憶力(M)=2分，嚴重記憶力減退只有高度重複學過的事物才會記得；新學的東西都很快會忘記。定向感(O)=2分，涉及有時間關

01 聯性時，有嚴重困難；時間及地點都會有定向力的障礙。※  
02 解決問題能力（HPS）=2分，處理問題時，在分析類似性及差  
03 異性時，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已受影響」，且被  
04 告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證被告對外界事務已不  
05 具理解與判斷能力、喪失社會功能且無回復之可能，依其目  
06 前現狀已難期待具備與原告溝通，並且共同經營婚姻。又被  
07 告自109年底入住高雄市私立永康老人養護中心（下稱永康養  
08 護中心）後，兩造即分居迄今，足證兩造目前僅徒具婚姻虛  
09 名，缺乏婚姻之實質，夫妻感情已無修復可能，並可歸責於  
10 被告行為所致，任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地位，均無意再維繫  
11 夫妻關係，婚姻關係已破裂無彌補之可能，爰依民法第1052  
12 第一項第7、8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  
13 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身心障礙鑑定仍需於期滿後重新鑑定，因  
15 此是否為重大不治之疾病仍有疑義，而兩造間是否已有無法  
1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亦非無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7 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0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21 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  
22 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  
23 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  
24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  
25 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  
26 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  
27 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  
28 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  
29 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  
30 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  
31 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1 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10月16日結婚，惟被告婚後染上毒癮  
03 且積欠債務，多次於家中輕生未果，於109年7月24日在家中  
04 燒炭自殺而傷及腦部，並因此喪失工作與自理能力，現入住  
05 永康養護中心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兩造戶籍  
06 謄本、被告坐在陽台圍欄邊之照片一張、被告高醫醫院社會  
07 功能與智能評鑑表、被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憑（見本  
08 院卷一第19至27頁），而被告於109年因燒炭導致腦部受  
09 損，經診斷為一氧化碳中毒後之神經認知功能障礙，則有高  
10 醫醫院113年7月2日之函文及欣靜和診所113年10月21日函文  
11 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37、367頁），又被告因失智、失眠於高  
12 醫醫院長期治療後導致兩下肢軟弱乏力，致無法行動並長期  
13 臥床，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無法清楚表達其意思及需求，評  
14 估對時、地、計算及社交有障礙，時常答非所問，於109年9  
15 月5日入住永康養護中心迄今，亦有永康養護中心112年12月  
16 1日之函文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9頁）。是以，本院審酌上開  
17 情事，可知被告因輕生而致身心狀態存有缺損，於109年9月  
18 經安置於養護中心迄今，兩造分居已逾4年，且依被告身心  
19 狀態，亦難認分居期間能與原告相互溝通、維繫感情，堪認  
20 兩造婚姻僅具有婚姻之虛名，而缺乏婚姻之實質，衡情任何  
21 人倘處於同一處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亦難期有復  
22 合可能，故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  
23 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未能理性處理自身情緒，輕視生命所  
24 致，原告並非唯一有責之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25 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依本條項規定訴請離婚，既經准許，  
27 則就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請求離婚事由部分，  
28 本院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  
0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王誠億